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3
(遠雄U-TOWN D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 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十】董事競業明細.....	42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3(遠雄 U-TOWN D 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證櫃新字第 1090011275 號函之規定：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四)。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8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2.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9,705,395 元，加前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92,087,99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1,793,393 元，擬訂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有獲利，依法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41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

(三)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0年度營運計劃實施及研發成果

本公司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公司營運依三大經營方針規畫執行，各項研發專案依階段性目標進行與精進，其主要營業成果分述說明如下：

1. 創造營收方面

110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本公司口腔醫材產品非屬急迫性醫療需要，各級醫院新進醫材皆暫緩開放患者試用的計畫導致本公司骨粉產品無法正式進入醫院進行銷售/使用，而牙醫診所非屬急迫性醫療需要而減少患者數等因素皆導致本公司 110 年度「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降 44%。僅以「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產品項目表現較為穩定，目標營收達成率為 92%。

「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方面，雖然110年度目標營收達成率僅有 15%，但實則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成長 2.6倍，係因110年度已完成售價調整，第三季已陸續新增輔大醫院牙科部建立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及萬芳醫院(北醫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可共用)神經外科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審核中。同時積極尋求國內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方面，依循業務部所訂立之銷售企劃持續推廣，目標於臺灣市場持續累積臨床案例，以足夠數量的矯正成功案例讓牙醫師提高新產品使用意願。110年度6月起強化業務團隊及行銷企畫專責人員等人力，加強力道於公司業務推廣及廣告操作，預計年底前達成 50 人次銷售目標，統計結果110年度為35 人次訂單(短期目標達成率 70%)，同時仍與國內經銷商洽談代理事宜，期望拓展全國市占率分布。111年完整年度將銷售目標設定為500 人次，隔年度再持續以倍數成長。

2. 研發成果/產品方面

「軟組織重建醫材」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毛髮再生已完成具專利之毛囊幹細胞放大技術及毛囊幹細胞鑑定技術 SOP 以及三維細胞培養水膠(Cell Former產品)之毛囊幹細胞培養應用，本研發專案衍生中間產物已開始試產推行，目前已有客製化頭皮養護產品的銷售，同時也與化妝品廠(由本公司提供頭皮養護原料)洽談中。

3. 學術成果方面

學術成果部份，110年度共計 12 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4. 專利布局方面

有關於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產品、軟組織重建產品等之全球專利布局部分，本年度於硬組織醫材新增一項新型專利申請(M62277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以及軟組織醫材新增一項發明專利申請(I758852/細胞生長輔助劑及應用其的細胞培養基質)，並持續進行既有專利維護。以上共計 21 項專利，包含列印技術/系統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2 件(I615134/自體細胞多維成形裝置、US 10022910B2/層積式列印裝置)、列印技術/系統相關獲證新型專利 3 件(M492492/層積式列印裝置、M559245/列印噴頭、ZL 201721503778. X/打印噴頭)；硬組織重建產品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4 件(I578968/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ZL 201510896711. 6/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I590842/α-半水硫酸鈣骨移植材的製備方法、US 10159763B2/α-半水硫酸鈣骨移植材的製備方法)、新型專利 2 件(ZL 201521012742. 2/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M62277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其他醫材專利 6 件(I365737/齒用保護板、M483007/牙周護理牙刷、M485696/雙極電燒器械、GB2524880/雙極電燒器械、US09907606B2/雙極電燒器械、M503890/輔助排淚管)；軟組織重建產品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4 件(I579377/固定裝置、ZL 201510897988. 0/固定裝置、I608928/3D列印人工皮膚之方法、ZL201611123011. 4/3D打印人工皮膚的方法)，本公司專利布局於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多國專利持續申請中，將逐步完成專利布局之架構。

5. 綜合各項產品/技術開發成果的提升，透過積極投入國內外策略聯盟合作開發，並將產品開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持續強化 3D 列印於醫療器材之應用性以及透過技術移轉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二) 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

結算至 110 年查定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9,705 仟元，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1,075	13,261
營業成本	(9,272)	(8,290)
營業毛利	1,803	4,971
營業費用	(64,012)	(55,299)
營業淨損	(62,209)	(50,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2	1,850
稅前損益	(60,967)	(48,4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62	560
稅後淨利(損)	(59,705)	(47,91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075
	營業毛利	1,803
	利息收入	1,348
	利息支出	261
	稅後純益	(59,7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4%)
	純益率(%)	(539.0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1)
		(0.89)

(四)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37,599	35,615
營業收入淨額	11,075	13,26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39.49%	268.57%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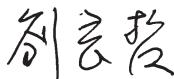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110 年度)

項 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075,313	37,192,256	(26,116,943)	30%
營業成本	9,272,381	18,229,109	(8,956,728)	51%
營業毛利	1,802,932	18,963,147	(17,160,215)	10%
營業費用	64,012,115	73,612,057	(9,599,942)	87%
推銷費用	14,600,872	11,132,004	3,468,868	131%
管理費用	11,811,945	12,499,863	(687,918)	94%
研發費用	37,599,298	49,980,190	(12,380,892)	75%
營業淨利(損)	(62,209,183)	(54,648,910)	(7,560,273)	86%
業外收支	1,241,553	1,334,792	(93,239)	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2,235	0	1,262,235	-
本期損益	(59,705,395)	(53,314,118)	(6,391,277)	88%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2	<p>2.1.3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以下略)</p> <p>2.1.7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u> <u>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2.1.8~2.1.10 略</p>	<p>2.1.3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以下略)</p> <p>2.1.7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1. 依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財團法人中華中華民國證券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修訂2.1.3。</p> <p>2. 依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財團法人中華中華民國證券證櫃監字第11000716032號函修訂。</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2.1.11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3	<p>3.1.1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2) ~ 8) 略。</p> <p>3.1.2 ~ 3.2 略。</p> <p>3.2.1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3.1.1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 8) 略。</p> <p>3.1.2 ~ 3.2 略。</p> <p>3.2.1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第二至七項 略。</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財團法人中華中華民國證券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2 號函修訂。</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二至七項 略。		
5	<p>5.2.1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1)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2)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3)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4)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5.2.1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1)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2)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3) <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4)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5)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6) <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7) <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8) <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9) <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10) <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11) <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1.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2.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2 號函修訂。</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12) <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u> <u>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u> <u>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u> <u>體計畫及措施。</u></p>	
6	<p>6.3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u></p>	<p>6.3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修訂 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 修訂。
1.1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 <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 修訂。
1.2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 修訂。
1.3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法令 修訂。
1.4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 修訂。
1.5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配合法令 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2.2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2.2.1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2.2.2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2.2.1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2.2.2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配合法令修訂。
2.3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2.4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 ，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2.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法令修訂。
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訂。
3.7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3.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3.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3.7.3 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略。</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3.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3.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5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
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5.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5.1.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5.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5.1.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5.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5.1.3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5.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5.1.6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5.2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u>報告書，並宜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5.2.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並宜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5.2.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配合法令修訂。
6.1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法令修訂。
6.3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u></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生技及醫材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產品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產品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資料來源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373	5		\$ 8,432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2,800	50		268,300	5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四)		4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194	-		1,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4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75	-		224	-
1310	存貨 (附註四)		883	-		1,1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4,152</u>	<u>1</u>		<u>1,075</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849</u>	<u>56</u>		<u>281,23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八)		7,368	2		8,24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九)		20,805	5		20,658	4
1822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152,304	36		168,620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198	1		3,1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91</u>	<u>-</u>		<u>66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666</u>	<u>44</u>		<u>201,339</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4,515</u>	<u>100</u>		<u>\$ 482,5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65	-		\$ 92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7,894	2		6,0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九)		5,496	1		4,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94</u>	<u>-</u>		<u>851</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949</u>	<u>3</u>		<u>11,895</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940	1		5,1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5,812	4		16,69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57</u>	<u>5</u>		<u>21,8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4,806</u>	<u>8</u>		<u>33,752</u>	<u>7</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39,700	127		539,700	112
3200	資本公積		1,802	1		1,610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51,793)	(36)		(92,491)	(19)
3XXX	權益總計		<u>389,709</u>	<u>92</u>		<u>448,819</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4,515</u>	<u>100</u>		<u>\$ 482,5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11,075	100	\$ 13,261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五)	(9,272)	(84)	(8,290)	(62)
5900 营業毛利	<u>1,803</u>	<u>16</u>	<u>4,97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601)	(132)	(8,521)	(64)
6200 管理費用	(11,812)	(107)	(11,163)	(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99)	(339)	(35,615)	(269)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64,012</u>)	(<u>578</u>)	(<u>55,299</u>)	(<u>417</u>)
6900 营業淨損	(62,209)	(562)	(50,328)	(3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8	12	1,710	13
7010 其他收入	151	2	2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	(52)	-
7050 財務成本	(261)	(2)	(101)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42</u>	<u>12</u>	<u>1,850</u>	<u>14</u>
7900 稅前淨損	(60,967)	(550)	(48,478)	(36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u>1,262</u>	<u>11</u>	<u>560</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59,705</u>)	(<u>539</u>)	(\$ <u>47,918</u>)	(<u>361</u>)
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u>1.11</u>)		(\$ <u>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三及十八)	股數 (千股)	金額	\$ 532,500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價	員工認股數	\$ 1,089	附註十三及十八	合計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 98,589	\$ 142,073	\$ 489,016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521	521	-	-	521	-	521
N1	員工認股權	-	-	-	-	(97,500)	-	-	(97,500)	-	97,500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20	7,200	403	(403)	-	-	-	-	-	-	-	7,200
D5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	(47,918)	(47,918)	(47,91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70	539,700	403	1,207	1,610	(92,491)	1,610	(92,491)	448,819	-	-	-
N1	員工認股權	-	-	-	-	(403)	-	595	595	-	-	-	5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403)	-	-	(403)	403	-	-	-
D5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	(59,705)	(59,705)	(59,7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70	\$ 539,700	\$ -	\$ 1,802	\$ 1,802	\$ 151,793	\$ 1,802	\$ 151,793	\$ 389,709	\$ 389,709	\$ 389,709	\$ 389,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愛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0,967)	(\$ 48,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9	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8	16,336
A20900	財務成本	261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1,348)	(1,7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5	5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	190
A31150	應收帳款	417	368
A31200	存 貨	259	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7)	(75)
A32150	應付帳款	(264)	(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3	5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41)	(25,1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4	1,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	(10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9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89)	(23,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0	19,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3)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90	19,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65)	(4,0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60)	3,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0年度		109年度	
		\$ 11,941	(\$ 282)	\$ 20,373	\$ 8,4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432</u>		<u>8,71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二十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2,087,998)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9,705,3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51,793,393)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u>，惟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u>股票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股票 <u>公開發行後</u> ，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 <u>日後</u>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項次。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6	<p>6.4. 本條所述專業估價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4.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4. 本條所述專業估價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4.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p>
7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2.4. <u>本公司</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2.4. <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文字。</p> <p>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3.~7.4.2. 略。</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7.4.4.~7.4.5. 略。</p>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3.~7.4.2. 略。</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7.4.4.~7.4.5. 略。</p>	<p>7.4.3.</p>
8	<p>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監察人</u>。<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文字。</p> <p>2. 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u>證券期貨局</u>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4.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4.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號函刪除 8.4.。</p>
	8.3. 略。	8.3. 略。	
	8.4. 取得專家意見	8.4. 取得專家意見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9)略。</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9)略。</p>	
	8.4.2. 略。	8.4.2. 略。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9	<p>9.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2.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及9.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2.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及9.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原9.2.2移至9.2.4。</p> <p>2. 原9.2.3往前移至9.2.2；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文字。</p> <p>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增訂9.2.3條文。</p> <p>4.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9.3.5部份文字。</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9.2.3.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 9.2.1 之交易，交易金 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9.2.1 所列各款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 司、子公司，或子公司 彼此間交易，不在此 限。</p> <p>9.2.4 9.2.1 及 9.2.3 金額之 計算，應依 15.1.7 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 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p> <p>9.3.、9.3.1.~9.3.4. 略。</p> <p>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如經 9.3.1.、 9.3.2. 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 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 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p>	<p>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3.、9.3.1.~9.3.4. 略。</p> <p>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經 9.3.1.、9.3.2. 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 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或本公司設置 之審計委員會應依公</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 9.3.5 第 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 9.3.5 第 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10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0.2.1.~10.2.2. 略。</p> <p>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0.2.1.~10.2.2. 略。</p> <p>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文字。</p> <p>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號函修訂修訂 10.4。</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4.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3. 略。</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0.2.4.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3. 略。</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3	<p>13.1.3. 權責劃分 1)、1.1)~1.4)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13.1.3. 權責劃分 1)、1.1)~1.4)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文字。</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規定<u>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以下略。	以下略。	
13.2. 略。		13.2. 略。	
13.3. 內部稽核制度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13.3.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13.4. 略。		13.4. 略。	
13.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3.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3.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3.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u>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13.5.2.~13.5.4. 略。	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3.5.2.~13.5.4. 略。	
15	<p>1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 15.1.6。
19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以下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監察人</u>。</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文字。

21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條次。
----	--	---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長	歐耿良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邱欽堂	晉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3D GLOBAL BIOTECH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7、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14、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16、F207050肥料零售業。
- 17、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18、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20、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2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2、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23、I103060管理顧問業。
- 24、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6、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27、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8、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29、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0、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2、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3、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4、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36、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37、CG01010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8、CQ01010模具製造業
39、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1、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42、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2月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3.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 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5.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5.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 4. 本條所述專業估價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6. 4.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 4.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 4.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 4.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7.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 2.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

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2.4.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

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4.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8.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及9.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2.3.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或本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 9.3.5 第 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9.3.5.規定辦理。

10.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

10.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依採購管理程序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依採購管理程序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2.4.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0.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後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3.1.1.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3.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3.1.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a. 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 萬元。

-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3.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金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4.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若已達損失上限，交易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提出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13.2. 風險管理措施

13.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3.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3.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3.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3.2.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3.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13.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3.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3.4. 定期評估方式

13.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3.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3.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3.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3.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3.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3.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3.4.2.、13.5.1. 及 13.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4.1.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14.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14.2.2. 事前保密承諾、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1.7.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3.公告申報程序

15.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6.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16.3.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6.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8.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9.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0.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1.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12.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1,1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4,11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法定成數(10%*0.8)(註)：4,328,8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耿良	7,349,000	13.58%
董事	陳明賢	500,000	0.92%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0.19%
董事	邱琦瑛	0	0%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獨立董事	陳宗樺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949,000	14.69%

註：本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